



東坡奏議卷第六

乞賜州學書板狀

奏為法外刺配非人待罪狀

乞賜度牒脩廡字狀

乞詩賦經義各以分數取人將來只許詩

賦兼經狀

論高麗進奉狀

乞賑濟浙西七州狀

論役法差雇利害起請畫一狀

論高麗進奉第二狀



乞令高麗僧從
泉州歸國狀
乞降度牒召人
入中斛斛出糶濟飢等狀
論葉温叟分孽
度牒不公狀

乞賜州學書板狀

元祐四年八月 日龍圖
軾狀奏右臣伏見本州學
學叅假之流日益不已蓋
貢舉條法漸復 祖宗之
學糧不繼使至者無歸稍
之意前知州熊本曾奏乞
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
見管生員二百餘人及入
見 朝廷專用儒術更定
舊人人慕義學者日眾若
稍引去甚非 朝廷樂育
用廢罷市易務書板賜與

州學印賃收錢以助學糧

或乞責與州學限十年還

錢今家都省指揮只限五
估價約計一千四百六貫
納即州學歲納二百八十
之間深為不易學者旦夕
何補於事而 朝廷歲得
七文如江海之中增損涓
民以謂 朝廷既已捐利
動以萬計農商小民銜荷
飢寒儒素之士惜毫末之
平見今轉運司差官重行
九百八十三文若依限送
一貫三百九十七文五年
關食而望利於五年之後
二百八十一貫三百九十
滴了無所覺後使一方士
與民廢罷市易所放欠負
聖澤莫知紀極而獨於此
費猶欲於此追收市易之

息流傳四方為損不小此
廷寬大之政也臣以侍從
不盡伏望 聖慈特出宸
學更不估價收錢所貴請
開伏候 勅旨

貼黃呂勣會市易錢
五十一貫四百六十
利已計一千八百八
若賜與州學除已收
十一貫五百一十二
元造書板用錢一千九百
元文自今日以前所收淨
十九貫九百五十七元今
淨利外只是實破官本六
文伏乞詳酌施行

奏為法外刺配罪人待罪狀

元祐四年八月 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
軾狀奏右臣自入境以來法間兩浙諸郡近年民間
例織輕踈糊藥紬絹以備送納和買夏稅官吏欲行
揀擇而姦猾人戶及搜納人遞相扇和不納好絹致
使官吏無由揀擇期限既迫不免受納歲歲如此習
以成風故京師官吏軍人但請兩浙衣賜皆不堪好
上京網運歲有估剝日以滋多去年估剝至九十餘
貫元納專典枷鎖鞭撻典賣大竭產有不能償姑息之
弊一至於此臣自到郡欲漸單此弊即指揮受納官

吏稍行揀擇至七月二十七日有百姓二百餘人於受納場前大叫數聲官吏軍民並皆辟易遂相率入州衙詣目喧訴目以理喻遣方稍引去目知此數百人必非齊同數意當有凶惡之人為首糾率密行探當目據受納官仁和縣丞陳皓狀申有人戶顏異男顏章顏益納和買絹五疋並是輕踈糊藥丈尺短少以此揀退其逐人却將專典拈撮及與攬納人等數百人對監官高聲叫喊奔走前去目即時差人捉到顏章顏益二人枷送右司理院禁勘只至明日人戶一時送納好絹更無一人敢行喧鬧續據右司理

院勘到顏章顏益招為本家有和買絹絹共三十七疋章等為見近年例只是將輕踈糊藥納納官今年本州為綱運估剝數多以此拈揮要納好絹章等既請和買官錢每疋一貫不合將低價收買冒化縣輕踈糊藥短絹納官其顏章又不合與兄顏益商量若或揀退即須拈撮專揀扇搥衆戶叫喊投州嚇脅官吏令只依遞年納不堪納絹尋將買到輕踈糊藥短絹五疋付揀子家人翁誠納官尋被翁誠覆本官揀退章等既見衆戶亦有似此輕踈短絹多被揀退尋拈撮翁誠叫屈顏益在後用手推翁誠令顏章

拊去投州即便走出三門前叫屈二聲跳出欄干將
兩手擡起喚衆戶扇搖叫敢稱一時投州去來衆戶
約二百餘人因此亦一時叫敢相隨投州衙喧訴臣
尋體訪得顏章顏益係第一等豪戶顏巽之子巽先
充書手因受贓虛消稅賦刺配本州牢城尋即用偉
計構胥吏醫人託患放停又為詐將產業重疊當出
官鹽刺配滁州牢城依前託患放停歸鄉父子姦凶
衆所畏惡下獄之日閭里稱快謹按顏益顏章以匹
夫之微令行於衆舉手一呼數百人從之欲以衆多
之勢脅制官吏必欲今後常納惡絹不容臣等少革

前弊情理巨蠹實難含忍本州既已依法決訖臣獨
判云顏章顏益家傳凶狡氣蓋鄉閭故能奮臂一呼
從者數百欲以搖動長吏脅制監官蠹害之深難從
常法已刺配本州牢城去訖仍以散行曉示鄉村城
郭人戶今後更不得織造輕疎糊藥紬絹以備納官
庶幾明年全革此弊伏望 朝廷詳酌備錄臣此狀
下本路轉運司遍行約束曉示所貴今後京師及本
路官吏軍人皆得堪好衣賜及元納專副不至破家
陪壞所有臣法外刺配顏章顏益二人亦乞重行
朝典謹錄奏

聞伏惟勅旨

貼黃勘會本州去年發和買夏稅物帛計一十四綱今來只估剝到四綱已及九千餘貫乞下左藏庫方見估剝數目浩大

乞賜度牒修廨宇狀

元祐四年九月 日龍圖閣學士 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伏見杭州地氣蒸潤富錢氏有國日守為連中樓閣以藏衣甲物帛及其餘官屋皆珍材巨木號稱雄麗自後百餘年間官司既無力修換又不忍拆為小屋風雨腐壞日就頽毀中間雖有心長

變果於營造造如孫沔作中和堂梅摯作有美堂蔡襄

不淸著堂之類皆務創新不肯修舊其餘率皆因循

支撐以苟歲月而近年監司急於財用尤諱修造自

十千以上不許擅支以故官舍日壞使前人遺構鞠

為朽壤深可歎惜臣自熙寧中通判本州已見在州

屋宇例皆傾邪日有覆壓之懼今又十五六年其壞

可知到任之日見使宅樓廡及瓦罅縫但用小木橫

斜撐住每過其下慄然寒心未嘗敢安步徐行及問

得通判職官等皆云每遇大風雨不敢安寢正堂之

上至於軍資甲仗庫尤為損壞今年六月內使院屋

倒屣傷手分書手二八八月內鼓角樓摧壓死鼓角
匠一家四口內有孕婦一人因此之後不惟官吏家
屬日負憂恐至於吏卒往來無不狼顧臣以此不敢
坐觀尋差官檢計到官舍城門樓櫓倉庫二十七處
皆係大段墮壞須至脩完共計使錢四萬餘貫已具
狀聞奏乞支賜度牒二百道及且權依舊數支公使
錢五百貫以了明年一年監脩官吏供給及下諸州
剗制兵匠應副去訖臣昧不知破用錢數浩大朝
廷未必信從深欲減節以就約省而上件屋宇皆錢
氏所構規摹高大無由裁樽便為小屋若頓行毀折

改造低小則目前蕭然便成哀陋非惟軍民不悅亦
非太平美事竊謂 仁聖在上憂愛臣子存卹遠方
必不忍使官吏胥徒日以軀命僥倖苟安於腐棟頹
墻之下兼恐弊漏之極不即脩完三五年間必遂大
壞至時改作又非二百道度牒所能辨集伏望 聖
慈特出宸斷盡賜允從如蒙 朝廷體訪得不合如
此脩完臣伏欺罔之罪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乞詩賦經義各以分數取人將來只許詩賦

兼經狀

元祐四年十月十八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

蘇軾狀奏右臣今月五日據本州進士汪溉等一百
四十人前臣陳狀稱准元祐四年四月十九日勅詩
賦經義各五分取人 朝廷以謂學者久傳經義一
且添改詩賦習者尚少遂以五分立法是欲優待詩
賦勉進詞學之人然天下學者寅夜競習詩賦舉業
率皆成就雖降平分取人之法緣業已習熟不願再
有改更兼學者亦以 朝廷追復 祖宗取士故事
以詞學為優故士人皆以不能詩賦為耻比來專習
經義者十無二三見今本土及州學生負數從詩賦
他郡亦然若平分解名委是有虧詩賦進士難使捐

已習之詩賦抑令就經義之科或習經義多少各以
分數裁解乞據狀敷奏者臣曩者備員侍從實見
朝廷更用詩賦本末蓋謂經義取人以來學者爭尚
浮虛文字止用一律程試之日工拙無辨既去取高
下不厭外論而已得之後所學文詞不施於用以故
更用 祖宗故事兼取詩賦而橫議之人欲收姑息
之譽爭言天下學者不樂詩賦 朝廷重失士心故
為改法各取五分然臣在都下見大學生習詩賦者
十人而七臣本蜀人間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
九及出守東南親歷十郡及多見江湖福建士人皆

爭作詩賦其間工者已自追繼前人專習經義士以
為恥以此知前言天下學者不樂詩賦皆妄也惟河
北河東進士初改聲律恐未甚工然其經義文詞亦
自比他路為拙殊獨詩賦也。朝廷於五路進士自
許禮部貢院分數取人必無偏遺一路士人之理合
臣所據前件進士汪溉等狀不敢不奏亦料諸處似
此申明者非一欲乞。朝廷參詳衆意特許將來一
舉隨詩賦經義人數多少各紐分數發解如經義零
分不及一人許併入詩賦額中仍除將來一舉外公
後並只許應詩賦進士等所貴學者不至疑惑專一

從學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詩賦進士亦自兼經非廢經義也

論高麗進奉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
蘇軾狀奏臣伏見熙寧以來高麗人屢入朝貢至元
豐之末十六七年間館待賜予之費不可勝數兩浙
淮南京東三路築城造館建立亭館調教農工侵漁
商賈所在騷然公私告病。朝廷無絲毫之益而夷
虜獲不貲之利便者所至圖書山川購買書籍議者
以為所得賜予大半歸之契丹雖虛實不可明而契

丹之疆足以禍福高麗若不陰相計構則高麗豈敢公然入朝中國有識之士以為深憂自 二聖嗣位高麗數年不至淮浙京東吏民有息肩之喜唯福建一路多以海商為業其間凶險之人猶敢交通引惹以希厚利臣稍聞其事方欲覺察行遣今月三日唯秀州差人押到泉州一日姓徐戩擅於海舶內載到高麗僧統義天手下侍者僧壽介繼常穎流院于金保裴善等五人及賣到本國禮賓省牒云奉本國王旨令壽介等賣義天祭文來祭奠杭州僧源闍黎臣已指禪本州送承天寺安下選差職負二人兵級十人

常切照管不許出入接客及選有行止經論僧伴話量行供給不令失所外已具事由畫一奏稟 朝旨去訖又據高麗僧壽介有狀稱臨教日奉 國母指揮令賣金塔二所祝延 皇帝 太皇太后聖壽臣竊觀其意蓋為 二聖嗣位數年不敢輕來入貢頓失厚利欲復遣使又未則 聖意故以祭奠源闍黎為名因賣金塔欲以嘗試 朝廷測知所以待之之意輕重厚薄不然者豈有欲獻金塔為壽而不遣使奉表止因祭奠云僧送致 國母之意蓋疑中國不受故為此苟簡之禮以 朝廷若 朝廷待之稍重

則貪心復啓朝貢紛然必爲無窮之患待其已至然後拒之則又傷恩恭惟 聖明灼見情狀廟堂之議固有以處之臣忝備侍從出使一路懷有所見不敢不盡以備採擇謹具書一如左

一福建狡商專擅交通高麗引惹牟利如徐戩者甚衆訪聞徐戩先受高麗錢物於杭州彫造夾注華嚴經費用浩汗印板既成公然於海舶載去交納却受本國厚賞官私無一人知覺者臣謂此風豈可滋長若馴致其弊敵國姦細何所不至兼今來引致高麗僧人必是徐戩本謀臣

已如送左司理院根勘即當具案聞奏乞法外重行以戒一路姦民猾商次

一高麗僧壽介有狀稱臨教日國母令齎金塔祝壽臣以謂高麗因祭真亡僧遂致 國母之意焉德無禮莫斯爲甚若 朝廷受而不報或報之輕則夷虜得以為詞若受而厚報之則是以重幣答其高簡無禮之醜也臣已一面令管勾職貢退還其狀云 朝廷請嚴守臣不敢專擅奏聞臣料以僧勢不肯已必云本國遣其來獻壽今若不奏歸國得罪不輕臣欲於此僧狀復

判三州可不奉 朝旨本國又無來文難議授
進執狀歸國照會如此處置只是臣一面指揮
非 朝廷拒絕其意頗似穩便如以為可乞賜
指揮施行

一高麗遣壽介貴到本國禮賓省據云祭奠源閣
祭物諸處尋師學法臣謂壽介等只是義天手
下侍者非國王親屬其來乃致私莫本非國事
待之輕重當與義天殊絕欲乞只許致奠之外
其餘尋師學法出入遊覽之類並不許仍與限
日却差船送至明州令搭附因便海舶歸回更

不差入船津送 如有負賣許量辨歸裝不得廣
作商販

右謹件如前若如此一處置使無厚利以絕其來意上
免 朝廷帑廩無益之費下免淮浙京東公私糜費
之患臣不勝區區謹 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乞賑濟浙西七州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兩浙西路兵馬鈐轄龍圖
閣學士朝奉郎蘇軾 狀奏 勘會浙西七州軍冬春積
水不種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乾旱早
晚俱損高下並傷民之艱食無甚今歲見今米斛九

十足錢小民方冬已有飢者兩浙水鄉種麥絕少來
歲之熟指秋為期而熟不熟又未可知深恐來年春季
夏之交必有飢饉盜賊之憂本司除已與提轉商量
多方擘畫準備外有合申奏事件謹具畫一如左
一轉運司來年合發上供額斛及補填舊欠共一
百六十餘萬石本路錢物大抵空匱刻刷變轉
不行官吏急於赴辦務在免責催迫賦租督促
欠負鉅束私酒漏稅之類必倍於平日飢貧之
民無路逃死必將聚為盜賊又緣上供額斛數
目至廣都未有備見今逐州廣行收糴指揮嚴

緊官吏不免遮欄米穀添價貴糴以此斛斛湧
貴小民之食欲望 聖慈愍此一方遭罹熙寧
中飢疫人死大半至今城市寂寥少欠官私逋
負十人而九若不痛加賑恤則一方餘民必在
溝壑今來亦不敢望 朝廷別賜錢米但祇寬
得轉運司上供年額錢斛則官吏自然不行迫
急之政而民自受賜矣乞出自宸斷來年本路
上供錢斛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其餘候豐熟
日分作二年隨年額上供錢物起發所貴公私
稍獲通濟又恐官吏為見明年既得寬減僥倖

替移更不盡心摩畫收拾以備補填年額乞特
賜指揮須管依年分水簇數足若遇移替其所
簇到數交割與後政承認不得出違年限

一見今逐州和糴常平斛斛及省倉軍糧又糴封
樁錢上供米名目不一官吏各務趁辦爭奪相
傾以此米價益貴伏望 聖慈速賜勸會如在
京諸倉不待此米支用即令提轉疾速契勘逐
州如省倉不關軍糧常平糴散有備外更不得
收糶所貴米價稍平小民不至失所 浙中自
來號稱錢荒今者尤甚百姓持銀縮絀綿入市

莫有顧者質庫人戶往往晝閉若得官錢三二
十萬散在民間如水救火欲乞指揮提轉令將
合上供錢散在諸州稅戶令買金銀絀縮充年
額起發

一自來浙中姦民結為群黨與販私鹽急則為盜
近來 朝廷痛減鹽價最為仁政然結集與販
猶未甚衰深恐飢饉之民散流江海之上群黨
愈衆或為深患欲乞 朝君指揮應盜賊情理
重及私鹽結聚群黨皆許申鈐轄司權於法外
行遣候豐熟日依舊所貴彈壓姦愚有所畏肅

右謹件如前勘會熙寧中兩浙飢饉是時米斛二百
人死太平父老至今言之流涕今來米斛已及九十
日長炎炎其勢未已深可憂慮伏望 仁聖哀憐早
行賑恤今來所奏一一並是訥實伏乞詳酌速賜指
揮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論役法差雇利害起請畫一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
蘇軾狀奏臣自熙寧以來從事郡縣推行役事及元
祐改法臣忝詳定今又出守躬行其法考問吏民備
見雇役差役利害不敢不言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

以上人戶歲出役錢至多行之數年錢愈重穀帛愈
輕田宅愈賤以至破散化為下等請以熙寧以前第
一第二等戶逐路逐州都數而較之元豐之末則多
少相絕較然可知此雇役之法害上戶者一也第四
等已下舊本無役不過差充壯丁無所陪備而雇役
法例出後錢雖所取不多而貧下之人無故出三五
百錢未辦之間吏卒至門牀百錢不能解免官錢亦
納此費已重故皆化為游手聚為盜賊當時議者亦
欲蠲免此等而戶數至廣積少成多後錢待此而足
若皆蠲免則所喪大半在法無由施行此雇役之法

害下戶者二也今改行差役則二害皆去天下幸甚
獨有第三等入戶方雇役時每戶歲出錢多者不過
三四千而今應一役為費少者日不下百錢二年一
替當費七十餘千而休閑遠者不過六年則是八年
之中昔者祿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若
樂可知也而况農民在官貪吏狡胥恣為蠶食其費
又不可以一二數此則差役之法害於中等戶者一
也今之議者或欲專行差役或欲復行雇法皆偏詞
過論也臣愚以謂朝廷既取六色錢許用雇役以
代中等入戶頗除一害以全二利此最良法可以行

者但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令役空閑入戶
不及三番應許以六色錢雇州半分散從官承符人
此法未為允當何者百姓出錢本為免役今乃限以
番次不許盡用留錢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
足以紓中等入戶之勞法不簡徑使姦吏小人得以
伸縮臣到杭州點檢諸縣雇役皆不應法錢塘仁和
富海具縣分則皆雇人新城昌化將為貧薄反不得雇
蓋轉運司特於法外創立式樣令諸縣不得將逐等
入戶都數通比其貧下縣分第一第二等入戶別皆
稀少至第三等則戶數猥多以此漲起入戶皆及二

番然第三等戶豈可承當第一等色役則如通計三
等乃俗吏之巧薄非 朝廷立法之本意也臣方一
面改正施行次旋唯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諸州
衙前投名不足處見後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
依舊條後更不支錢又諸州後除吏人衙前外後條
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即以助後錢支募此法既下
吏民相顧皆所未曉比於前來三番之法尤為不通
前又稱蕭何為法講若書一蓋謂簡徑易曉雖山邑
小吏窮鄉野人皆能明白遵守然後為不刊之法也
臣才為侍從又忝長民不可不言謹將前件條貫不

便事狀及臣愚見所欲起請者畫一如左

一前件勅節文云看詳衙前自降招募指揮僅及
一年諸州路軍尚有招募投名不足去處其應
役年滿衙前雖依舊支與支酬勅令在役然林
鄉戶情願充應若後更無人願募即鄉戶衙前
卒無替期乃是勅令長名祇應顯於人情未便
令欲將諸州衙前投名不足去處見役年滿鄉
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後更不支錢如
願投充長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雇食支酬錢
即全行支給却罷差充仍除鄉差年限未滿人

戶依條理當本戶色役外其投募長名之人並
與免本戶役錢二十貫文如所納數少不條出
納役錢之人即許會六色合納役錢之人依數
免放并仰逐處監司相度見役衙前如有虛占
窠名可以省併出處裁減人額却將減下錢數
添搭入重難支酬施行

臣今看詳前件 勅條深為未便凡長名衙前所
以招募不足者特以支錢虧少故也自元豐前
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豈常抑勤差充直以
重難月給可以足用故也當時奉使之入如李

承之沈括吳雍之類每一使至輒以減刻為功
至元豐之末衙前支酬可謂僅足而無餘矣而
元祐改法之初又行減削多是不支月給以故
招募不行令不反循其本乃欲重困鄉差全不
支錢而應募之人盡數支給又放免役錢二十
貫欲以誘脅盡令應募然而歲免役錢二十千
許計會六色人戶放免則是應募日增六色錢
日減也若天下投名衙前並免此二十千即六
色錢存者無幾若只是闕額招募到人方得免
放則均是投名厚薄頗殊其理安在 朝廷既

許歲免二十千則是明知支酬虧少以此補足
何如直添重難月給令招募得行所謂計會六
色人戶者蓋令衷私商量取錢若遇頑猾人戶
抵賴不還或將諸物高價準折訟之於官經涉
歲月乃肯備償則衙前所獲無幾何如官支二
十千朝請暮獲豈不簡徑易曉故臣愚以謂上
件勅條必難久行議者多謂官若添錢招募
則茲民觀望未肯投名以待夕添錢數令來計
會六色人戶放免後錢正與添錢無異雖巧作
名目其實一般大抵支錢既足萬無招募不行

之理自熙寧以來無一人闕額豈有今日頓不
應募臣今起請欲乞行下諸路監司守令應闕
額長名衙前須管限日招募數足如不足即具
元豐以前因何招募得行今來因何不足事由
申奏如合添錢雇募即與本路監司商量一面
施行訖具委無大破保明聞奏若限滿無故招
募不足即取劾于繫官吏施行如此不過半年
天下必無闕額長名衙前而所添錢數未必入
人歲添二十千無止用切場河渡錢非如今法
計會放免使用六色錢也

一前件 勅節文云看詳鄉差人戶物力厚薄等
第高下丁口進減故不常定恐難限以番次石
募不若約空閑之年以定差法立後次輕重雇
募役人顯見均當兼可以將寬剩後錢裁減無
丁及女戶所出錢數欲諸州後除吏人衙前外
依條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即據未及之戶以
助後錢支募已募之人各依本役年限
俟滿日差罷今後遇有支遣准此及以一路助後錢除依條量留一分准備
外據餘剩錢數却於無丁及女戶所出後錢內
量行裁減具數奏聞所有先降雇募州後及分

當指揮更不此

臣今看詳諸役

以二千為一番向來指揮如

空閑人戶不及三番則令雇募是 聖恩本欲

百姓空閑六年也今來無故忽減作三年更民
無不愕然以謂中等人戶方苦差役正望

朝廷別加寬恤而六色錢章有餘剩正可加添
番數而乃減作三年農民皆紛然相告云向來
差役雖甚勞苦然 朝廷猶許我輩閑了六年
今來只許閑得三年必是 朝廷別要此錢使
用方 二聖躬行仁厚天下歸心忽有此言布

間遠適深為可惜雖云量留一分準備外後餘
剩數却於無丁及女戶所出後錢內量行裁減
此乃空言無實止是建議之人假為此名以濟
其說臣請為朝廷詰之人戶差役年月人人
不同本縣有戶無戶日日不同加以稅差開收
丁口進退雖有聖旨豈能前知當雇當差臨事
乃定如何於一年前預知來年合用錢數見得
寬剩便行減放臣知此法必無由施行但空言
而已若今來寬剩已行減放來年不足又領却
增增減終然簿書淆亂百弊橫生有不可勝言

者夫方今中等人戶正以應役為苦而六色人
戶得以出錢為樂若者更減三三樂者又行減
放其理安在大抵六色錢本緣免役理當盡用
雇人除量留準備外一文不合請留然後事簡
而法意通名正而人心服惟有一事不得不加
周慮蓋逐州逐縣六色錢多少不同若盡用雇
人則苦樂不齊錢多之處後戶太優與六色人
戶相形反為不易臣今起請欲乞今後六色錢
常椿留一年準備如元祐四年只得用元祐二年錢及約
度諸般合用錢謂如官吏請雇人錢之類外其餘委自提刑轉

運與守令高議將逐州逐縣人戶貧富色役多少預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錢通融分給今州縣盡用雇人以本處色役輕重為先後如此則事簡而易行錢均而無弊雇人稍廣中戶漸難則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變矣

貽黃若行此法今後空閑三年人戶官吏隱庇不準印行雇券無由點檢縱許人告自林多事奸詐之人誰肯告訴若有本等已上閑及三年未委亭以空閑先後為斷為復參用物力高下定三院無果必將貫今後詞訟必多

右謹件如前 朝廷改法數年至今民心紛然未定臣在外服月所親見正為此數事耳伏望 聖慈與執政大臣早定此法果斷而行之若還付有司則出納之吝必無成議日復一日農民凋弊所憂不小臣干犯 天威謹俟斧鉞之誅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論高麗進奉第二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奉為高麗僧壽介狀稱臨發日本國母指揮將金塔二所附壽介前來祝延 皇帝

太皇太后聖壽臣已一面退還其狀勿令本州所差
伴話僧思義只作己意體門所獻金塔次第其高麗
僧壽介知臣不爲聞奏方始將出僧統義天付身文
字以示思義乃是欲將金塔二所捨入杭州惠因院
寺處祝延 聖壽仍云隨身收管不可擅動元封俟
續有疏文到日方可施納以此顯見高麗人將此金
塔嘗探中國意度臣既退還其狀將來必是自將此
塔捨在惠因寺院既是衷私捨施僧院即 朝廷難
爲回賜若受而不報夷虜性貪或生怨望伏望 朝
廷檢會臣前奏早賜指揮如壽介等將上件金塔捨

施亦乞只作臣意 度一面答不奉 朝旨不敢令僧
院收留所貴稍絕 後患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臣體問 得惠因院亡僧淨源本是庸人只
因多與往還 致商人等於高麗國中妄有談說
是致義天遠 來從學因此本院厚獲施利而准
浙官私遍遭 擾亂今來又訪聞得還是本院行
者姓顏人賈 持淨源真影舍利隨船舶過海是
致義天復差 人祭奠臣見令所司根勘候見詣
實奏聞次今 來若許惠因院收留金塔乃是庸
人姦猾自圖 厚利爲國生事深爲不可

乞令高麗僧從泉州歸國狀

元祐四年十二月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
蘇軾狀奏臣近為泉州商客徐戩帶領高麗國僧統
義天手下侍者僧壽介寺到來杭州致祭亡僧淨源
因便帶到金塔二所遂具畫一事由聞奏已准一朝
旨許令壽介寺致祭亡僧淨源畢差人舡送到明州
附因便海舶歸國如淨源徒弟願與回贈物色即量
度回贈本州已依准指揮許令壽介寺致祭淨源了
畢其徒弟量將土儀回贈壽介寺收受所有帶到金
塔二所據壽介寺令監伴職貢前來告臣云恐帶回

本國得罪不輕臣已依元奏詞語判狀付逐僧執歸
本國照會及本州即時差撥人舡乘載壽介寺亦將
木麴蠟燭之類隨宜餞送逐僧於十一月三十日起
發前去外訪聞明州近日少有因便商客入高麗國
竊恐久滯逐僧在彼不便竊聞泉州多有海舶入高
麗往來買賣除已牒明州契勘如壽介寺到來年亦
無因便舡舡即一面申奏乞發往泉州附舡歸國外
須至奏聞者

右伏乞 朝廷特降指揮下明州疾速契勘依此施
行所貴不至在滯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乞降度牒召人入中斛斛出糶濟飢等狀
元祐五年二月十四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
蘇軾狀奏右臣近指揮本州令在州并倚鄞兩縣糶
常平米一千石及外七縣大縣日糶百石小縣
石約計日糶五百餘石自二月至六月終將見
常平米均勻兌撥除本州倚鄞略已足用外其餘
縣見關三萬餘石雖蒙朝廷賜上供米二十萬
石於本路出糶已準轉運司牒報於越睦州撥一萬
石與杭州然本州年計見關軍糧六萬餘石越睦州
米尚不了兌充軍糧更無緣出賣以此外縣出

關三萬餘石臣已一面指揮諸縣那移般運開場出
糶以平米價庶幾深山窮谷小民不至大段失所然
約度見管米數恐只至四五月間必然糶盡若秋穀
未登糶場不繼即民間頓然闕食深可憂慮臣勘會
諸州例皆關米縱使督迫轉運提刑司必是無處擘
畫那移應副推有一策恐可濟辦緣臣去歲曾奏乞
度牒二百道修完本州麻宇未蒙施行臣於十二月
末曾作書與太師文彥博以下無政八人乞早奏陳
特許給上件度牒二百道臣欲據將上件度牒召募
蘇湖常秀人戶令於本州關米照分入中斛斛以優

價入中減價出賣約可得二萬二千石糶得一萬五千貫訪聞蘇湖常秀雖其災傷富民却薄有蓄積若以度牒召募必肯入中却以此錢修完廨宇庶幾先濟飢殍之民後完久壞屋宇兩事皆濟則吏民荷德無窮臣叢此書已四十餘日至今無報不免干冒朝廷上瀆 聖聽伏乞 聖慈深哀本州外邑溪谷之民將墜溝壑特叢 宸斷速賜允從臣無任惶恐戰慄待罪之至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論葉溫叟分擘度牒不公狀

元祐五年二月十八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

尚書禮部符准元祐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勅旨

兩浙淮南路見係災傷民間公價湧貴雖已降指

減撥上供斛斛出糶及依條賑恤外切慮所用斛

數多不能周足牒奉 勅各山給空名度牒三百

道付逐路轉運提刑鈐轄司分贖予與災傷州軍召人

入納斛斛或見錢糶入官司封樁及諸色斛斛添助

賑濟支用者省部令依准 勅命指揮出給到空名

度牒三百道并封皮須至符送者符當司主者候到

一依前項 勅命指揮及照會元祐勅令疾速施行

仍關提刑鈐轄司及合屬去處不
管稍有違悞者當
司契勘杭越蘇湖常秀潤衢婺台
等州災傷放稅除
衢州放稅只及二釐不至災傷重
一不撥外令將杭越
等九州放稅錢數家紐每州合得
道數項至行遣數
內杭州三十道者臣看詳上件
勅旨為兩浙淮南
路災傷各出給空名度牒三百道
付逐路轉運提刑
鈐轄司分擘與災傷州軍轉運司
既受上件勅旨
即合與提刑及浙東西兩路鈐轄
司商量分擘仍須
參州郡大小戶口眾寡及災傷分
數品階合得道數
依公分擘今來轉運使葉溫叟因
出巡蘇秀等州在

路受得上件勅旨便敢公然違戾
更不計會提刑
及兩路鈐轄司亦不與轉運判官
張壽商議便一面
擅行分擘內杭州只得三十道切
緣杭州城內生齒
不可勝數約計四五十萬人裏外
九縣主客戶口共
三餘萬今來檢放水旱雖只計一
分六釐又緣杭州
自來土產米穀不多全仰蘇湖常
秀等州般運斛斛
接濟若數州不熟即杭州雖十分
豐稔亦不免為飢
年自去歲十月以後米價湧長至
每斛九十足錢此浙中雜得見錢每斛九十足錢
此縣字以前百四五十因解常平
米每日不下五六
萬人爭糶方免餓殍今來
聖恩憂恤一路委自提

轉及兩路鈐轄司分擘度牒而溫叟獨出私意只分與杭州三十道內潤州人戶比杭州十分纔及一二却分得一百道其餘多少任情未易悉數致杭州百姓例皆咨怨將謂 聖恩偏厚潤州不及杭州不知自是溫叟公違 勅旨任情分擘頃至奏陳者 右臣先於一月四日奏為杭州諸縣出糶官米自二月至六月終闕三萬餘石乞特賜度牒二百道召人入中米外縣吏民日夜企望 朝廷施行雖大旱望雨執熱思濯未喻其急度奏狀未到聞已蒙 朝廷施行乃是 聖明洞照數千里外事有如目覩今乃為

轉運使葉溫叟自出私意多少任情以杭州眾大戶於兩路只分與三十道吏民驚駭莫曉其意臣竊意 聖意蓋謂提刑專主賑濟鈐轄司專管災傷盜賊故令轉運司與兩司同共相度分擘今溫叟並不計會兩司及轉運判官直自一面任意分擘牒送諸州更不關報鈐轄司臣忝為侍從出使一路溫叟似此凌蔑肆行臣若不言必無人更敢論列况杭州見令裏外一十九處開場糶米糶者如雲雖寄居待闕官員亦行差請抗人素來驕奢本以糶官米為取若非飢急豈肯來糶此皆溫叟與諸監司所共目覩今來以

分三十道深乞物聽切緣度牒三百道約直錢五萬
餘貫所在商賈富民為之奔走凶動而溫叟一面任
意分擘更不可會逐司豈得穩便兼臣訪聞去歲諸
郡檢放稅賦夕有不實不盡只如蘇州積水瀕望衆
所共見今來放稅分數反不及潤州蓋是檢放官吏
觀望漕司意指及各隨本州長吏用意厚薄未必皆
是的實今來四叟專用放稅分數為斷深為未允縱
使檢放得實而州郡大小戶別異不同亦合參酌品
配從逐司公共相度分擘方得允當今來但係溫叟
所定賑濟州郡即多得度牒應係別人地分例皆斬

借不與顯見全然不公臣已牒轉運司請細詳上件
朝旨計會提刑鈐轄司依公分擘去訖深慮溫叟未
肯聽從縱肯聽從不過量添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是伏望 聖慈體念杭州元奏關米三萬石本乞度
牒二百道方稍足用今來不敢更望上件數目只乞
特賜指揮於三百道內支一百五十道與杭州院其
餘州軍元無奏請關米去處將其餘一百五十道務
與亦無關事伏乞早賜指揮所貴災傷之民均受
聖澤不至以一失私意專制多少謹錄奏 間伏候
勅旨

貼黃杭州元奏關米三萬石乞度煤二百道今來
轉運使只與三十道潤州元來奏關米顯是常平
錢米足用今來却與一百道深駭物聽乞 朝廷
詳酌諸州元無奏請關米去處若依臣所奏分與
一百五十道已出望外杭州若得一百五十道猶
未足用乞自 聖旨分擘施行若只下本路其轉
運使葉溫叟必是遂非不肯應副

東坡奏議卷第六

東坡奏議卷第七

乞開杭州西湖狀

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

奏戶部拘收度煤狀

應詔論四事狀

奏浙西災傷第一狀

奏浙西災傷第二狀

乞開杭州西湖狀

元祐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
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聞天下所在陂湖河渠之利廢

興成毀皆若有教惟聖人在上則與利除害易成而
難廢昔西漢之末翟方進為丞相始決壞汝南鴻隙
陂父老怨之歌曰壞陂誰翟子威既我豆羹羊豕友
乎覆陂當復誰言者兩黃鵠蓋民心之所欲而託之
天以為有神下告我也孫皓時吳郡上言臨平湖自
草穢壅塞今忽開通長老相傳此湖開天下平結以
馬已瑞已而晉武帝和平吳由此觀之陂湖河渠之類
久廢復開事關興運雖天道難知而民心所欲天必
從之杭州之有西湖如人之有眉目蓋不可廢也唐
長慶中白居易為刺史方是時湖既田千餘頃及錢
氏有國置撩湖兵士千人日夜開浚自國初以來稍

廢不治水涸草生漸成葑田熙寧中臣通判本州
湖之葑合蓋十二耳至今纔十六七年之間遂填
塞其半父老皆言十年以來水淺葑橫如雲翳空候
忽便滿更二十年無西湖矣使杭州而無西湖如人
去其眉目豈復為人乎臣愚無知竊謂西湖有不可
廢者五天禧中故相王欽若始奏以西湖為放生池
禁捕魚鳥為人主祈福自是以來每歲四月八日郡
人數萬會于湖上所活羽毛鱗介以百萬數皆西北
向稽首仰祝千萬歲壽若一旦堙塞使蛟龍魚鼈同
為涸轍之鮒臣子坐觀亦何心哉此西湖之不可廢

者一也杭之爲州本江海故地水泉鹹苦居民
自唐李泌始引湖水作六井然後民足於水
富百萬生聚待此而後食今湖狹水淺六井漸壞
二十年之後盡爲葑田則舉城之人復飲鹹苦其勢
必自耗散此西湖之不可廢者二也白居易作西湖
石函記云放水溉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每一伏
時可溉五十頃若蓄淺及時則瀕河千頃可無凶歲
今雖不及千頃而下湖數十里間菱芡穀米所獲不
貲此西湖之不可廢者三也西湖深闊則運河可以
取足於湖水若湖水不足則必取足於江湖漸之所

過泥沙渾濁一石五斗不出三歲輒調兵夫十餘萬
功開浚而河行市井中蓋十餘里吏卒搔擾泥水狼
藉爲居民莫大之患此西湖之不可廢者四也天下
酒官之盛未有如杭者也歲課二十餘萬緡而水泉
之用仰給於湖若湖漸淺狹水不應溝則當勞人遠
取山泉歲不下二十萬功此西湖之不可廢者五也
臣以侍從出膺寵寄日覩西湖有必廢之漸有五不
可廢之憂豈得苟安歲月不任其責輒已差官打量
湖上葑田計二十五萬餘丈度用夫二十餘萬功近
者伏蒙 皇帝陛下 太皇太后陛下以本路饑饉

特寬轉運司上供額斛五十餘萬石出糶常平米亦數十萬石約勅諸路不取五穀力勝稅錢東南之民所活不可勝計今又特賜本路度牒三百而抗獨得百道臣謹以 聖意增價召人中米減價出賣以濟飢民而增減耗折之餘尚得錢米約共一萬餘貫石臣輒以此錢募民開湖度可得十萬功自今月十八日興功農民父老縱觀太息以謂二聖旣捐與民活此一方而又以其餘棄與久廢無窮之利數千人得食其力以度此凶歲蓋有泣下者臣伏見民情如此而錢米有限所募未廣對今之地尚行太

半若來者不爾則前功復弃深可痛惜若更得度牒百道則一舉募民除去淨盡不復遺患矣伏望

皇帝陛下 太皇太后陛下 少賜詳覽察臣所論西

湖五不可廢之狀利害較然特出 聖斷別賜臣度

牒五十道仍勅轉運提刑司於前來所賜諸州度牒

二百道內契勘賑濟支用不盡者更撥五十道價錢

與臣通成一百道使臣得盡力畢志半年之間日見

西湖復唐之舊環三十里際山為岸則農民父老與

羽毛鱗介同詠 聖澤無有窮已臣不勝大願謹錄

奏聞伏候 勅旨

貼黃目下浙中梅雨葑根浮動易爲除去及六
七月大雨時行利以殺草芟夷蘊崇使不復滋
蔓又浙中農民皆言八月斷葑根則死不復生
伏乞 聖慈早賜開允及此良時與功不勝幸
甚

又貼黃本州自去年至今開浚運河引西湖水
灌注其中今來開除葑田逐一利害臣不敢一
一煩瀆 天聽別具狀申三省去訖

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

元祐五年五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

州蘇軾狀申軾於熙寧中通判杭州訪問民間疾苦
又老皆云若運河淤塞遠則五年近則三年率常一
開後不得勞役兵民而運河自州前至此郭穿闌墮
中蓋十四五里每將興工市肆洶動公私騷然自齊
吏壕拊兵級等皆能恐喝人戶或方當於某處置土
某處過泥水則居者皆有失業之憂旣得重賂又轉
而之他及土役旣畢則房廊地店作踐獲藉園園隙
地例成立阜積雨蕩濯復入河中若民患厭未易恣
數若三五年失開則公私壅滯以尺寸水行數百斛
舟人牛力盡跬步千里雖監司使命有數日不能出

郭者其餘艱阻固不待言問其所以類開屢塞之由
皆云龍山浙江兩間日納潮水沙泥渾濁一訊一漲
積日稍久便及四垂尺其勢當然不足怪也載又問
言潮水淤塞非獨近歲若自唐以來如此則城中皆
爲丘阜無復平田今驗所在堆疊泥沙不過三五十
年所積耳其故何也父老皆言錢氏有國時郡城之
東有小堰門既云小堰則容有大者昔人以大小二
堰隔截江不放入城則城中諸河專用西湖水水
既清澈無由淤塞而餘抗門外地名半道洪者亦有
堰名爲清河意亦愛惜湖水不令走下自天禧中故

相至錢若知杭州始築此堰以快目下舟楫往來今
七十餘年矣以意度之必自此後湖水不足於用而
取足於江湖又況今者西湖日就堙塞昔之水面半
爲葑曰露燈之際無所措言流溢害田而早乾之月
湖自減涸不能復及運河謹按唐長慶中刺史白居易
易浚治西湖作石函記其略曰自錢塘至鹽官界應
溉夾河田者皆放湖入河自河入田每歲一寸可溉
十五頃每一伏時可溉五十頃若堤防如法蓄泄及
特別瀕湖千頃無凶年矣由此觀之西湖之水尚能
自運河入田以溉千頃則運河足用可知也試於是

時雖知此利害而講求其方未得要便今者蒙恩出
典此州自壬午年七月到任首見運河

艱苦萬狀熟思米薪芻亦緣此甚貴尋刻別
及諸邑額軍得千餘人自十月興功至今年四月終

開浚泰山臨橋二河各十餘里皆有水八尺以上見
今公私舟楫通利父老皆言自三十年已來開河未

有若此深幸者也然潮水日至淤填如舊則三五年
間前功復在載方問其策而臨濮縣主簿監在城

商稅蘇堅建議曰江湖漕注城中諸河皆自北
運用錢氏故事以堰開却之今自城以

體稍大而湖西新合積水不多雖引入城未可全

宜參酌古今且用中策築城中運河有二其一曰

山河南抵龍山浙江開口而北出天宗門其一曰

橋河南至州前碧波亭下東合苑山河而北出餘

門餘抗天宗二門東西相望不及三百步二門各

門外以北抵長河堰下今宜於鉉轄前創置一

每遇潮上則暫閉此閘令龍山浙江潮水徑從

河出天宗門候一兩時辰潮平水清然後開閘則

橋一河過閘中者永無潮水淤塞開海撥擾之患

而茅山河縱復淤填乃在人戶稀少村落相半之中

雖不免開洶而泥土有可堆積不為人患潮水自茅
山河行十餘里至梅家橋下始與鹽橋河相通潮已
汀遠泥沙澄墜雖入鹽橋河亦不淤填自茅山潮水
不河只開於此十里之外茅山河既日受潮水無
緣涸竭而鹽橋河底低第山河底四尺無水當過處
柳隄波亭前則鹽橋河亦無涸竭之理然猶當過處
以備乏水今西湖水貫城以入于清湖河者大小凡
五道集賢亭前外針門一所一集賢亭後水開二
塔隄寺前皆自清湖河而下以北出餘杭門不
城中運河相灌輸此最可惜宜於湧金門內法

置一小堰使暗門湧金門二道所引湖水皆入法
寺東溝中南行九十一丈則鑿為新溝二十六丈以
東達于承天寺東之溝又南行九十丈復鑿為新溝
一百有七丈以東入于貓兒橋河口自貓兒橋河
入新水門以入于鹽橋河則咫尺之近矣此河下派
則江潮清水之所入上流則西湖活水之所注永無
乏絕之憂矣而湖水所過皆闌闔曲折之間頗作石
櫃貯水使民得汲用澣濯且以備火災其利甚博此
所謂參酌古今而用中策也載尋以堅之言使通直
郎知仁和縣事黃僕相度可否及率僚吏躬親驗視

一一皆如堅言可成無疑也謹以四月二十日興功

開導及作堰閘且以餘力修完六井杭州城中多植

史李州始作六井皆引湖水注其中歲久不治廢

壤截今改鑿可瓦筒堅久以導皆不過數月可以成就而

本州父老農民覩此利便相率詣執陳狀凡一百一

十五人皆言西湖之利上自運河下及民曰億萬生

聚飲食所資非止為游觀之美而近年以來堙塞幾

半水石日減菱葑日滋更二十年無西湖矣勸執因

此盡力開之執既深愧其言而患兵工寡少費用之

資無所從出父老皆言竊聞 朝廷近賜度牒一百

道每道一百七十貫為錢一萬七千貫本州既高估

米價召人入中減價出糶以濟飢民消折之餘尚有

錢米約共一萬貫石若支用此亦足以集事矣適會

錢塘縣尉許敷仁建言西湖可開狀其略曰議者欲

開西湖久矣自太守鄭公戩以來苟有志於民者莫

不以此為急然皆用工殫裂又無以善其後蓋西湖

水淺菱葑壯益雖盡力開撩而三二年間人工不繼

則隨手葑合與不開同竊見吳人種菱每歲之春菱

除澇澆寸草不遺然後下種若將葑田變為菱蕩求

無菱草堙塞之患今乞用上件錢米雇人開湖俟開

成湖面即給與人戶量出課利作菱蕩租佃獲利既
厚歲歲加功若稍不除治微生菱葑即許人剗貨但
使人戶常憂剗奪自然盡力永無後患今有錢米一
萬貫石度所雇得十萬每功約開葑一丈亦可添得
十萬丈水面不為小補若量使錢米召募民典役
錢五十五文凡雇一強壯人夫然後可使年亦歸於
此難食之歲使數千人得食其力以度凶年亦歸於
也限齊 軾尋以敦仁之策參考衆議皆謂允當已一面
牒本州依敦仁劈畫支上件錢米雇人仍差擇江船
務棧店務兵士共五百人般載葑草於四月二十八
日興功去訖今來有合行起請事件謹具畫一如左

一今來所創置鈐轄司前一閘雖每遇潮上開得
一兩時辰而公私舟舡欲出入閘者自須先期
出入必不肯端坐以待閉閘兼更有茅山一河
自可通行以此實無阻滯之患而能隔截江潮
徑自茅山河出天宗門至鹽橋一河永無堙塞
開淘搔擾之患為利不小恐來者不知本末
滯為言輕有變改積以歲月舊患復作今來起
請新置鈐轄司前一閘遇潮上閉訖方得開龍
山浙江閘候潮平水清方得却開鈐轄司前閘
一鹽橋運河岸上有治平四年提刑元積中所立

石刻爲人戶屋舍侵占牽路已行除拆外具載
闊狹丈尺今方二十餘年而兩岸人戶復侵占
牽路蓋屋數千間却於屋外別作牽路以致河
道日就淺窄準此據理並合拆除本州方行相
度而人戶相率經州乞據逐人家後丈尺各作
木岸以護河堤仍據所侵占地量出貨錢官爲
椿管準備修補木岸乞免拆除屋舍本州已依
狀施行去訖今來起請應占牽路人戶所出貨
錢並送通判廳收管準備修補河岸不得別將
支用如違並科違制

一自來西湖水面不許人租佃惟菱葑之地方許
請賃種植今來既將葑田開成水面須至給與
人戶請佃種菱深慮歲久人戶日漸侵占舊來
水面種植官司無由覺察已指揮本州候開湖
了日於今來新開界上立小石塔三五所相望
爲界亦須至立條約束今來起請應石塔以內
水面不得請射及侵占種植如違許人告每丈
支賞錢伍貫文省以犯人家財充

一湖上種菱人戶自來鬻割葑地如田塍狀以爲
疆界緣此即漸葑合不可不禁今來起請應種

菱人戶只得標插竹木爲四至不得以鬻葑爲界如違亦許人剗賃

一本州公使庫自來收西湖菱草蕩課利錢四百五十四貫充公使今來既開草葑盡變爲菱蕩給與人戶租佃即今後課利亦必稍增若撥入公使庫未爲穩便今來起請欲乞應西湖上新舊菱蕩課利並委自本州量立課額今後永不得增添如人戶不切除治致少有草葑即許人剗賃其剗賃人特與權免三年課利所有新舊菱蕩課利錢盡送錢塘縣尉司收管謂之開湖

司公使庫更不得支用以備逐年雇人開葑撩淺如敢別將支用並科違制

一錢塘縣尉廨宇在西湖上今來起請今後差錢塘縣尉銜位內帶管勾開湖司公事常切點檢纔有菱葑即依法施行或支開湖司錢物雇人開撩替日委後政點檢交割如有菱葑不切除治即申所屬點檢申吏部理爲遺制

以上六條並刻石置知州及錢縣尉廳上常切點檢

右謹件如前勘會西湖葑田共二十五萬餘丈合用

人夫二十餘萬功上件錢米約可雇十萬功只開得
一半軾已具狀奏聞乞別賜度牒五十道通成一百
道充開湖費用外所有逐一子細利害不敢一一紊
煩天聽伏乞僕射相公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
丞尚書右丞特賜詳覽前件所陳利害及起請六事
逐一敷奏立為本州條貫早賜降下依稟施行兼畫
成地圖一面隨狀納上謹具狀申三省謹狀

奏戶部拘收度牒狀

元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
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者伏見 二聖遇災而懼憂

勞四方所以拯救飢民者可謂至矣兩浙淮南蒙賜
度牒六百道而杭揚二州各得百道吏民鼓舞歌詠
聖澤曾未數日而淮西提刑申戶部本路常平斛斛
足用不須上件度牒兩浙轉運提刑亦申本路今年
豐熟別無流民是致戶部申都省却乞拘收度牒錢
斛以備別時支用都省更不奏稟 聖旨便行下本
路提刑司依戶部所申施行臣勘會自來 聖恩以
災傷特賜錢物賑濟即無似此中變却自都省行下
追收體例深駭物聽淮浙兩路去歲災傷之甚行路
備知便使今年秋穀大稔猶恐未補瘡痍而況春夏

之交猶袂未了未委途路提轉如何見得今年秋熟
便申豐稔顯是小臣無意邛民專務獻諂而戶部都
省樂聞其言即時施行追寢二聖已行之澤百姓聞
之皆謂朝廷不惜飢民而惜此數百紙度牒中路
翻悔為惠不終臣忝備禁後受恩至深不恐小臣惑
誤執政屯膏反汗虧汙聖德惜毫毛之費致丘山之
損是以冒昧獻言伏望 聖慈察臣孤忠留中省覽
更不降出只作 聖意訪聞戒飭執政令速降指揮
更不得拘收一依前降 聖旨盡用賑濟所貴艱食
之民始終被惠之免二聖已行恩命反覆追收失信

天下臣下勝區區謹一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臣近有狀奏乞更賜度牒五十道用開西
湖葑田仍以一面指揮本州將前來度牒變轉
賑濟外所餘錢米召募艱食之民興功開淘今
來纔及一月漸以見功吏民踴躍從事農工父
老無不感悅忽蒙都省拘收錢米自指揮到日
更不敢支動中人民失望前功併棄深可痛惜伏
乞出自 聖意指揮三省檢會前奏早賜施行
臣自以受恩深重每有所見不敢不盡今者上
忤執政下忤戶部監司伏望 聖慈憐臣孤忠

不避仇怨特乞留中不出以全臣子

應詔論四事狀

元祐五年六月初九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近者伏覩邸報以諸路旱災內出手詔兩道其略曰豈政治失當事之害物者尚多上下厄塞情之不通者非一一刑或不稱其罪用或不當其人又曰意者政令宵弛吏或爲害而莫知賦役失當民病於事而莫察忠言有壅而未達賢材有抑而未用臣伏讀至此感憤涕泣而言曰嗚呼陛下即位改元于今五年三出此言矣雖禹湯之聖不惜罪已

而臣子之心誠不忍聞思有以少補聖政功成應天之實使堯舜之仁名言皆行心迹相應庶幾天人感通災沴不作免使君父數出此言不勝拳拳孤忠而智慮短淺又以出守外服不能盡知朝政得失獨以目所親見民之疾苦州縣官史日夜奉行殘傷其飢體散離其父子破壞其生業爲國斂怨而了無絲毫上助國用者四事昧死獻言謹具條件如左

一伏見元祐四年八月十九日

勅節文應見欠

市易人戶籍納拘收產業賣到諸般物色錢已及官

自來所收課利及估不別無失陷除已有

人承買交業外並特給還
仍不限年四方聞之莫不
聖恩深厚獨知民隱誠三
尋契勘杭州共有一百一
勅條方且次第施行次忽
州申明如何謂之折納如
依條估覆供認伏定入官
已經估覆三估不伏定即
謂之籍納惟籍納產業方
無一戶可以應得指撥

不足者許貼納收贖
數舞歌詠以謂
土推本人情之政也
十二戶合該上項
在尚書戶部符據蘇
州謂之籍納本部已
以還欠錢謂之折納
以所估高價籍定者
許給還用此契勘還
有已給再追者於是

百姓謹然出訴于庭以謂
母妻子離散轉在溝壑父
在上昭恤如此命下之初
必文生意又復壅隔雖有
看詳元初立法本為興置
間生財自養之道一切收
業不免與官中首尾膠固
立限增價出息除貸轉變
至限滿不能填償又理一
欠愈多科決監錮以逮妻

其等自失業已來父
無所歸伏幸 仁聖
如蒙更生今者有司
思澤蓋與無同臣即
市易已來凡異特民
之公上小民既無他
以至供通物產召保
以苟趨目前之急及
重息罰歲月益久逾
等市易官吏方且計

較功賞巧為文詞致許人戶願以屋業及田土
折納還官各以差官檢估取伏定文狀了日理
作季限放免息罰召人添價收買方人戶在條
累之時州縣督責嚴急如能為主檢估伏認勢須在
官雖名情願實只空文唯是頑狡之人或能欺
拒以至三估未肯供狀及其既納皆是折還欠
錢並籍在官有何不
同 聖恩寬大特為立以救前日之弊所稱
籍納只是臨時立文出以 倘尔而有司執閤妄
意分別若果如申明即之文善良畏事之人不蒙

憂恤元初待頑狡猶與官為競之民却被惠澤
事理如此豈不倒置不惟元條無此明文實恐
非 朝廷綏養窮困之意及檢會元祐四年三
月二十六日 勅人戶欠市易官錢將樓店屋
產折納在官並將所收房課充折別無少欠亦
許給還亦不曾分別折納籍納以此相明顯無
可疑自是蘇州官吏巧薄以刻為忠曲有申明
而戶部吝於出納以害仁政伏乞特加詳察不
以折納籍納並依元條施行所責失業之人均
被 聖恩

一伏見元祐元年九月八日勅尚書戶部狀據提
點兩浙刑獄公事喬執中奏熙寧四年後來至
元豐三年以前新法積欠鹽錢及有均攤等人
陪填見今貧乏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比類市
易等錢只今送納產鹽場監官本價錢其餘並
乞除放等事本部勘當欲並依喬執中所奏前
項事理施行仍連狀奉 聖旨依及準提刑司
備坐元奏積欠監錢前後官司催納僅及六年
催到貫萬不少今來所欠並是下等貧困之人
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及逐節事理遂具狀申

奏今准省符前項指揮請詳 朝旨施行本州
契勘上件年分計有四百四十五戶自承
朝旨已來迄今首尾五年纔放得二十三戶
竊怪之以謂東南鹽法久爲民患原其造端蓋
自兩浙流行散漫遂及江南福建派弊之未人
不堪命故詔令之下如救水火今者五年之久
民之疾苦依然尚在 朝廷德澤十不行一何
也准考其故蓋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
乏不在此數而州縣吏人因緣爲姦以市賄賂
故久而不决竊詳元奏之意本謂積欠歲久前

後官司催納到貫萬不少今來所欠並是貧困
之人既以累經赦恩比類市易只乞與納官本
價錢本部勘當以此並乞依奏仍連狀奉
聖旨施行即是執中所奏欠戶自是貧困之人
皆當釋放矣省部行下務從文省以是節略元
奏為其已涉六年見今貧乏無可送納非為吏
行勘會須得委是貧乏方可施行至元祐二年
本州弄以元豐四年已後至八年登極大赦以
前積欠鹽戶奏乞除放省部看詳方始立文如
委是貧乏即於元祐元年九月十八日已降

朝旨施行以顯執中當時所奏並謂見今貧乏
無可送納合行一例除放及節次本州與轉運
司各曾申明省符與元奏詞語不同省部亦已
開折云係連狀並依前項所奏施行事理甚
明而云云堅執至今疑惑至使州縣吏人戶行
遣一一較量計構官司買囑隣里尚復多方指
適以肆規水待其充欲然後保明遂致其間一
百四十人二已放而復行勘會一百六十五戶
申省見勘會而未圓二十五戶已圓而申稟監
司及有一戶二戶旋申省部知此反復多方留

難即五年之久未足為怪也伏惟 仁聖在上
憂民疾苦無樂不忘惠澤之下宜知豈郵傳命
今乃中道廢格以開姦吏乞取之路反使
朝廷之恩獨與奪於州縣庸人之手省部既不
鈞察官吏亦恬不為慮甚非所以仰稱 仁聖
焦勞愛民之意也伏乞昭示德音申飭有司更
不勘會是與不是真之無俾姦吏執文害意以
壅 聖 朝廷大惠不然或斷以第三等以下並
依上件 朝旨施行則法令簡易一言自足矣
蓋等第素定其富較然朝行夕至姦吏無措意

也所有元豐四年以後及至八年大赦以前所
欠鹽戶亦乞依此施行貼黃契勘熙寧四年以
後止元豐八年登極大赦以前人戶積欠共計
五萬三百餘貫若謂非貧乏有可送納即自元
祐元年至今並不曾納到分文顯見有司空留
帳籍虛數以中 朝廷實惠

一伏見熙寧中天下以新法從事凡利源所在皆
歸之常平使而轉運司歲入之計惟田賦與
酒稅而已方是時民財窘亟酒稅例皆減耗諸
路既已經費不足上下督責益急故酒務官吏

至有與庸保雜作州縣受官視事去處亦或
小民誼諱君歎之肆又不能售往往苟逃罪戾
巧爲之致訟以導無知之民以陷欠負破蕩之禍
如許人供_以自己或借他人產業當酒是也臣
近契勘_以州自承上件指揮以來以產當酒者
計一千四百三十三戶計錢一十四萬二千九
百餘貫前_以後官司催督監銅繼以鞭笞拘當在
官遣之_以業又自收其粗利中間以至係繫狂
獄公與私_以皆獲人與產俱亡十餘年間除已催
到一十一萬九千四百餘貫計千二十九戶外

尚有餘欠一萬三千四百餘貫計四百四戶歲
月既久終不能填償豈非並是困窮無有之人
乎尋檢會元豐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勅酒務留
當產業依監錢例拘收以其監與酒事同體一
故也今者監錢欠戶已准元祐元年九月十六
日及二年九月十八日朝旨許納場

監地頭官本價錢餘並除放獨酒欠至今未蒙
如此施行豈容事同體一拘收則同而除放則
異此無他蓋有司不能推廣朝廷德音故也
臣愚欲乞將元豐八年登極大赦以前酒欠八

戶並依所欠監錢已得 朝旨并令來前項申
明吏不勘會貧乏或斷自第三等以下事理
行不推海隅細民並蒙休澤寔亦無偏無黨皇
極之道也

一伏見元豐四年杭州合發和買絹二十三萬一
千疋准 朝旨撥轉運司錢於餘杭等縣委官
置場一十一處收買尋以數內揀下不堪上供
五萬七千八百九十疋計錢五萬五千餘貫却
勒逐場變轉是時錢重物輕一日併出既聲言
行濫不受於官又須元價以冀償足捐之

莫有顧者於是官吏惶駭莫知所為不免一切
賒貸及假借官勢抑配在民徃徃其間浮浪小
人與無賴子弟詭冒姓名朋欺上下元買官吏
苟得虛數還之有司以緩目前之禍其後督責
嚴急必於取償奏立近期專委強吏十餘年間
如捕寇盜除催到四萬六千餘貫外餘欠八十
二百餘貫共二百八十二戶並是貧民下戶無
所從出與詭冒逃移不知頭主及下繫均納之
人連延至今然不能足惟有簿書以資奸吏追
擾遺害未已今者伏准元祐五年四月初九日

勅諸處見欠蠶鹽和預買青苗錢物多是冒名
無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隣里抱認或元無頭主
均及干繫人以此積年未能了絕雖係元請官
本況內有已該元豐八年登極大赦者依
聖旨並特除放歡聲播傳和氣充塞臣於此時
仰知 聖德廣大正使堯湯水旱亦不足慮也
然政有體事有數體雖備而數不能悉言雖不
及而意在是者蓋非俗吏所能知也臣輒不避
僭妄竊詳和買之法以錢與民而收絹猶是補
助耕斂之意公私兩有之利也元豐官吏以給

與民而收錢又皆行濫弃捐之餘取償倍稱不
實之直賒貸抑配以苟免一時失陷之責即是
利專自為害專在民也事理人情輕重可見
聖恩矜恤宜在所先臣愚以謂元豐四年退賣
物帛既同是和買之名又有非法病民之實自
合依今年四月九日 朝旨施行外伏望 朝
廷深念前項弊害止是出於一時官吏私意非
如蠶鹽和預買青苗天下公共之法更賜加察
告示務寬不以有無頭主是與不是冒名及隣
里抱認與均及干繫人並特與除放是為稱物

平施天之道也

右所有四事伏望 聖慈特察臣孤忠志在愛君別無情弊更賜清問左右大臣如無異論便乞出勅施行若後稍有一事一件不如所言臣甘伏罔上誤朝之罪若復行下有司反復勘當必是巧為駁難無由施行臣緣此得罪萬死無悔但恨 仁聖之心本不如此如降甘雨為物所隔終不到地可為痛惜而况前件四事錢物數目雖多皆是空文必難催索徒使胥吏小人緣而為姦威福平民故臣敢謂放之則損虛名而收實惠不放則存虛數而受實禍利害較然

伏望 聖明特出宸斷天下幸甚臣愚忝少慮言語
蒼疎干犯 天威伏 俟斧鑕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臣伏見四 万百姓皆知 二聖恤民之心無異父母但臣子不能推行致澤不下流日近以蘇州官吏妄有申明折納籍納一事戶部從而立法致已給還產業却行追收人戶詣臣哀訴皆云黃紙放了白紙却有泣下者臣竊深悲之自 二聖嗣位已來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為艱闕故四方皆有黃紙放而白紙收之語

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 陛下亦未嘗峻發
德音戒勅大臣今盡理推行則亦非獨有司之
過也况臣所論四事錢物雖多皆是虛數必難
催理除是復用小人如吳居厚盧秉之類假以
事權濟其威虐則五七年間或能索及三五分
若官吏只循常法何緣索得三五年後人戶竭
產伍保散亡勢窮理盡不得不放當此之時亦
不謂之 聖恩矣伏見坤成節在近天下臣子
皆以放生為忠度僧為福臣愚無知不識大體
輒敢以此四事為獻伏望留神省覽指揮執政

便與施行導迎天休以益 聖筭其賢於放生
度僧亦遠矣若 陛下不少留神執政只作常
程文字行下一落胥吏庸人之手則茫然如墮
海中民復何望矣臣言狂意切必遭衆怒伏乞
聖慈只行出前件奏狀留此貼黃一紙更不降
出以全孤危庶使愚臣今後每有所聞得盡論
列以報 二聖知遇之恩萬分之一也臣不勝
大願

奏浙西災傷第一狀

元祐五年七月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

州蘇軾狀奏右臣聞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此古今不
刊之語也至於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
之於未飢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膏
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令歲之事是也若救之
於已飢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
利官爲一困而已飢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
熙寧之災傷木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覲之流不先
事奏聞但務立賞閉糶富民皆爭藏谷小民無所得
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勅運江西及截本
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

粥終不能救飢饉既成繼之以疾疫本路死者五十
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丘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
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稅米一百三十萬石酒課虧減
六十七萬餘貫略計所失共計三百二十餘萬貫石
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
無它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
災傷不減熙寧然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
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計二十萬石賑濟又
於十二月中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額斛三分
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

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既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務所收五谷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遂無一人餓殍者此無它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觀之事預則立不預則廢其禍福相絕如此恭惟二聖天地父母之心見民疾苦自庸救之本不計較費用多少而臣愚魯無識但知權利害之輕重計得喪之大小以謂譬如民庶之家置庄田招佃客本望租課非行仁義然猶至水旱之歲必須放免欠負借貸種糧者其心誠恐客散而田荒後日之失必倍於

今故也而况有天下子萬姓而不計其後乎臣自去歲已來區區獻言屢瀆天聽者實恐陛下客散而田荒也去歲杭州米價每斛至八九十自今歲正月以來日漸減落至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至七月初斛及百錢足陌見今新米已出而常平官米不敢住糶災傷之勢恐甚於去年何者去年之災如人初病今歲之災如病再發病狀雖同氣力衰耗恐難支持又緣春夏之交雨水調勻浙人喜於豐歲家家典賣家債出息以事田作車水築圩高下殆遍計本已重指

日待熟而淫雨風濤一舉害之民之窮苦實倍去歲
近者將官劉季孫往蘇州按教臣密令季孫沿路體
訪季孫還為臣言此數州不獨淫雨為害又多夫風
駕起潮浪堤堰圩埭率皆破損湖州水入城中民家
皆尺餘此去歲所無有也而轉運判官張璠自常潤
還所言略同云親見吳江平望八尺間有舉家田苗
沒在深水底父子聚哭以舡械撈捩云半米猶堪炒
喫青穞且以喂牛正使自今雨止已非豐歲而況止
不止又未可知則來歲之憂非復今年之比矣何以
言之去年杭州管常平米二十三萬石今年已糶

十五萬石雖餘八萬石而糶賣未已又緣去年災傷
放稅及和糶不行省倉闕數所有上件常平米八萬
石只了兌撥充軍糧更無見在惟有糶常平米錢近
八萬貫而錢非救飢之物若來年米益貴錢益輕雖
積錢如山終無所用熙寧中兩浙市易出錢百萬緡
民無貧富皆得取用而米不可得故曳羅紈帶金玉
橫尸道上者不可勝計今來浙東西大抵皆糶過常
平米見在絕數少熙寧之憂凜凜在人眼中矣臣材
力短淺加之衰病而一路生齒憂責在臣受恩既深
不敢別乞閑郡日夜思慮求來年救飢之術別無長

策惟有秋冬之間不惜高價多糶常平米以備來年
出糶今來浙西數州米既不熟而轉運司又管上供
年額斛斗一百五十餘萬石若兩司爭糶米必大貴
飢饉愈速和糶不行來年青黃不交之際常平有錢
無米官吏拱手坐視人死而山海之間接連甌閩盜
賊結集或生意外之患則誅殛臣等何補於敗以此
頃至具實聞奏伏望 聖慈備錄臣奏行下戶部及
本路轉運提刑兩路鈐轄司疾早相度來年合與不
合准備常平斛斛出糶救飢如合准備即具逐州合
用數目臣已約度杭州合用二十萬石仍委逐司等

畫合如何措置令米價不至大改翔湧收糶得足如
逐司以謂不須准備出糶救濟即令各具保明來年
委得不至飢殍流亡結罪聞奏緣今來已是入秋去
和糶月日無幾比及相度往復取旨深慮不及於事
伏乞詳察速賜指揮臣屢犯 天威無任戰慄待罪
之至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臣聞之道路閩中災傷尤甚盜賊頗衆

云邵武軍有強賊人數不少恐是廖恩餘黨
運司見令衢州官吏就近體訪雖未知虛實
恐萬一有之不可不預慮也

又貼黃臣謹按唐史憲宗謂宰相曰卿等曰
吳越去年水旱昨有御史自江淮按察回言
至為災此事信否李絳對曰臣見淮南浙江
西道狀皆云水旱且方隅授任皆朝廷信
之臣為非事實豈敢上陳此固非虛說也御
官卑選擇非其人奏報之間或容希媚况推
之道君人大本苟一方不稔當即日救濟其
貧况可疑之耶帝曰向者不思而有此明朕
過矣絳等稽首再拜帝曰今後諸道被水旱
荒之處速宜蠲貸之又按本朝會要太宗

語宰相曰國家儲蓄品之急務蓋以備凶下救
人命昨者江南數州微有災旱朕聞之急遣使
往彼分路賑貸果聞不至流亡兼無飢殍亦無
盜賊之患苟無積粟何以拯救餓民臣進者每
觀邸報諸路監司多是於三四月間先奏雨水
勻調苗稼豐茂及至災傷須待餓殍流亡然後
奏知此有司之常態古今之通患也豐熟不須
先知人人爭奏災傷正合預備相顧不言若亦
朝廷廣加採察則遠方之民何所告訴

奏浙西災傷第二狀

元祐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
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奏為浙西數郡淫雨風濤為
害恐災傷之勢甚於去年而常平斛斗例皆出糶是
在數少恐來年民間闕食無可賑濟乞備錄臣奏下
戶部及本路提轉鈐轄司相度合如何等事並收雜準
備出糶未蒙施行今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
日皆連晝夜大風雨二十四日雨稍止至夜復大雨
竊料蘇湖等州風濤所損必加於前若不早作擘畫
廣行收糶常平斛斗準備則來歲必有流殍之憂伏
惟聖慈早賜恩救檢會前奏速賜施行臣別無材

術惟知屢奏宣續 聖聽罪當萬死謹錄奏 間伏
候 勅旨

東坡奏議卷第七

西

東坡志林

卷七

